

泗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泗政发〔2023〕105号

泗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县级国旗使用主管部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（场）管委会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，县政府决定由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县级国旗使用主管部门，对全县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，县各相关部门及属地要协助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、使用和收回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泗阳县人民政府
2023年9月28日

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